

国际贸易中标准化问题研究*

吴国新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标准化在国际贸易中的双重作用研究出发, 分析国际贸易中的标准化问题, 发现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针对我国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的意识淡薄, 技术水平低下等问题, 提出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国标准法规体系和出台鼓励扶持政策、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等措施, 从而促进我国标准化建设, 提升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关键词: 国际贸易; 标准化; 技术性贸易壁垒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7)06-0005-05

* [基金项目] 上海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后备人选资助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 04YQHB161), 作者系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副教授, 东华大学 2007 级博士研究生。

资, 一方面可以学习其先进的技术, 另一方面也可以借此机会来熟悉发达国家的经营网络, 积累经验, 为下一步向高端投资做准备。

3. 规模较大, 有明显市场领先优势进入到了国际化较高或最高阶段企业的投资策略

此类企业就可以有针对性地, 在自己的优势行业集中开展对发达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所谓必须有针对性 and 集中的投资, 主要是要考虑到中方企业受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 近期内大规模的对发达国家进行投资是不可行的, 因此只能量力而行。虽然对发达国家投资面临着较大的风险, 但是通过对发达国家的投资可以发挥其“窗口”效应, 将掌握到高新技术、新产品设计和制造方法、最新科技动态, 同时, 也可为企业进一步国际化提供良好的条件。在对发达国家进行投资时, 美国依旧可列为企业跨国经营的一个重要区位, 此外, 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也是对外直接投资不错的区域选择。

(作者单位: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工业大学)

参考文献:

- [1] 世界投资报告 [R]. 1999~2005 年.
- [2] 浙江统计年鉴 [R]. 1999~2005 年.
- [3] 魏后凯. 区位决策[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8.

一、国际贸易中的标准问题

国际贸易中的标准问题实质上是贸易壁垒问题及由于标准不一而引起的出口障碍问题。WTO为了更好地发展国际贸易,有效控制贸易技术壁垒,减少因技术法规、产品标准与合格评定等问题上的过分差异而造成的不必要障碍,使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标签标志制度等技术要求方面开展国际协调,遏制以带有歧视性的技术要求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为世界经济全球化服务。为此,在乌拉圭回合中,各谈判方达成了《TBT协议》与《SPS协议》。

但是,世贸协定中的例外条款,即允许成员国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贸易限制措施,给进口国采取变相贸易壁垒提供了借口。《GATS》虽然规定各缔约方对服务贸易的开展不得采用或实施限制性的措施,但又规定“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持公共秩序的需要”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需要”可以例外;^[1]在《SPS协议》中,虽然规定各缔约方采取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只能以保护人类、牲畜和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为由,且不可对其他缔约方构成贸易歧视,并鼓励各方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但也规定只要在科学上证明是合理的,就允许采用高于国际标准的措施。另一方面,WTO虽然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但若一国不愿修改其法律、法规来贯彻执行裁决,那么该国的贸易伙伴就只能依法在其他领域对该国采取报复措施而已。所以,该机制只是一种集合各种政治方法、法律方法和准法律方法的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没达到有效解决争端的要求。

在国际贸易中,标准化是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活动。其本质是通过标准化对象“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其目的是在“统一”的基础上“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因此,标准化能够降低国际贸易的障碍,提高国际贸易和竞争水平,促进创新,支持和鼓励经济全球化。

由于不同国家在技术发展水平、收入和生活水平以及历史文化背景和地理状况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各国所制定和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标准的千差万别,甚至形成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要抑制或消除各成员之间的这种技术性贸易壁垒,就必须实现各国间技术标准的协调统一,而采纳国际标准是协调技术性贸易措施最简便、最有效的办法之一。但是,不同的国家又会形成自己的标准,这些国别标准又会产生国际贸易的障碍,限制竞争。所以,各国政府希望本国公司能够掌握国际标准更大比重的知识产权,把国际标准变成实际上的国别私有标准。随着关税和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的重要性日益下降,各国政府越来越依赖知识产权、标准和质量安全检验这些更加隐蔽的工具来保护国内厂商免遭外国企业的竞争。基于专利等知识产权基础上的技术标准对国际贸易既可以起促进作用,也可以起障碍作用。

二、我国国际贸易标准化存在的问题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许多产品尚没有技术标准,或技术标准过低,法规不严。这种情况一方面造成我国产品质量档次不高,严重制约了中国产品出口的竞争力,难以进入

设置较高门槛的发达国家市场;另一方面,造成其他国家低质量档次产品可以轻松进入我国市场,难以起到保护国内市场的作用。面对全球化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趋势,开展对标准化工作的研究,对扭转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不利局面,提高我国整体的标准化水平,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1. 标准化水平低 目前,我国产业的采标率较低,在近几年全国的发明专利授权中,国内专利所占比重不到一半,而且这不到一半的专利中多数还只是外观设计等二次技术,原创的核心技术极少。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跨越技术壁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技术支持能力,特别是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能力。因而,无论从提高国际技术标准的采标率和提升我国技术标准的技术角度来说,都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标准中的大量技术数据和指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外标准,缺乏针对我国具体情况进行的验证性研究,更多的是对国外技术数据进行修正。

从我国采标实践来看,标准水平在总体上低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低,以我国标准为基础制定的国际标准的比率更低。据统计,我国石油工业标准设备材料专业采标率58%,原油动态计量专业的采标率为50%,而多数专业的采标仍然空白。目前,我国负责起草的国际标准仅有10余项,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从重要性角度,都与我国的经济地位不相称。^[2]

2. 标准建设投入不足,标准体系层次不清晰 我国在建标过程中,由于经费问题,制定标准前期缺乏研究和必要的实验,对标准的制定工作不能进行有效的指导。我国目前在制定国家标准问题上,社会对标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每年申请制定新国家标准的项目都在2500项以上(原来每年只有400余项),尤其是高新技术、农业、服务业和贸易对标准的需求更为迫切。但是,由于经费限制,每年实际只能安排1000项左右,有些该制定的标准无法及时安排,很难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 标准化意识普遍淡薄 标准水平偏低以及标准化工作与市场脱节在认识上的主要根源是我国的标准化意识普遍淡薄。其原因主要有:(1)计划经济体制的惯性使得政府忽视标准的市场属性,对标准化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特别是在经济结构调整、改善市场环境和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缺乏认识。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标准化工作缺乏权威性且执行能力不足。(2)相当多的企业缺乏标准化意识,没有认识到标准是工业经验、科技成果和专家智慧的集合,没有认识到标准化对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一些企业认为别的企业不执行标准,自己执行了就会吃亏,所以有了标准也不认真执行,无标生产时有发生。事实证明,标准意识缺乏的企业,产品质量普遍不高。(3)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重视不够,中国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次数和人数均不如外国,使得我们缺乏对国际标准制订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和形势变化的了解,难以对国际标准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与我国的国际地位很不相称。由于缺乏必要的实验验证和标准研究,不了解、不重视、宣传不够和认识不足是缺乏标准化意识的主要特征,其后果必然是实施标准不力,直接制约了产品质量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

三、解决我国国际贸易标准化问题的对策

1.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按照WTO/TBT协议的要求,WTO

成员在制定本国技术法规和标准时,除因基本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等原因不能采用外,都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这意味着采用国际标准对于避免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普遍意义。同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也是提升我国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较之于独立开发自己的技术系统或标准更为经济有效。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最现实的选择是向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看齐。因此,在我国加入WTO的背景下,我国的标准要全面向国际技术准则靠拢,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要以国际标准为依据,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加强采用和推广普及国际标准和引进工作。当然,采用国际标准的方式有多种。可以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如ISO、IEC、CAC等)制定的国际标准,这些是世界各国承认的通用标准,而且也能反映出最新技术动态。采用这些标准,既能有效地突破技术壁垒,又可以说是一种廉价的技术引进。也可以采用“事实上的国际标准”。在无合适的国际标准情况下,积极采用被国际市场广泛认可的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这类标准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 进一步完善我国标准法规体系和出台鼓励扶持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法律法规体系并没有对标准做出明确界定,人们对技术标准与技术法规概念模糊,而将强制性标准当作技术法规。然而在WTO/TBT协定中,只有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只有被技术法规引用才能成为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TBT协定规定国家干预只限于涉及安全、健康、环保和国家安全及防止欺诈等方面,这些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法规,包括法律、法令、规章和管理规定等。我国应按照WTO规则对技术法规给予明确定位,对现行的技术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充实和协调。建议尽快出台《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及鼓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等政策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激发企业建立标准体系、采用国际标准的积极性。具体政策可以考虑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研究:一是对获得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的企业优先列入中国名牌的培育计划;二是对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企业和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银行贷款等方面优先支持,在标准化工作、技术基础工作、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三是对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

3. 切实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普及标准化基础知识,增强标准化意识,营造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抓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工作,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评价,树立企业形象,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建立标准信息平台,完善现有数据库,整合信息资源,扩大标准信息总量,逐步在基层建立标准信息网,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标准信息服务。

4. 开展国际双边和多方位合作 国际贸易中,标准问题的形成有多种原因,其结果往往也很复杂,但是,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着手加以解决:一是加强双边合作,二是加强多边合作。国际贸易交易种类繁多,标准也数以万计,仅仅通过标准化解决问题,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的,这就要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来解决,这种解决方案直接而且结果有持续性,还能促进双方或多方贸易的融合,增加友谊,推进双边或多边全面解决标准问题。当然这种解决方案在《TBT协议》中已有倡议,在双方或多方使用共同的国际标准,而且评估标准相同或类似的时候,鼓励进口方接受出口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此鼓励各方就此开展谈判。从另一方面来说,在国际贸易中,这种双边或多边合作的解决方案也只能是权宜之计,因为它不符合贸易全球化的发展规律,所以,随着贸易的全球化发展,标准统一化必将是一

种大趋势。

(1) 标准问题的双边合作。双边合作是解决标准问题直接而有效的途径,国际贸易的双方不一定处在同一种水平上,采取的标准也有可能不一样,但是如果所采取的标准体系是不一样的,尽管国际标准得到了应用,但是不同的检验实践不可避免地给出口商制造了贸易障碍,同时也增加了他们的费用。因此,这就需要两国通过双边合作相互认证,相互承认对方的检验手段、检验方法、认证体系以及检验结果。这种相互承认应该是长期的,而且双方在制定标准和修改认证体系的时候应当相互协调,相互合作,相互采纳对方的合理意见,友好磋商。这样,双边贸易就会稳定发展。

(2) 标准问题的全方位合作。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一国采用国际统一标准不仅能缩短本国与其他国的距离,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而且是解决本国标准体系的最好方法。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与他国合作,积极组织企业制定与外国标准并行互补或替代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开发本国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鼓励多种标准并存和竞争。同时,可以积极利用WT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做好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合作。例如:ISO与IEC、ITU、CEN、ECMA、UN/ECE等国际组织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致力于国际标准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3]

由此可见,标准化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是一把“双刃剑”,它直接影响到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形成和消除。一方面它是取得出口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促进商品出口,成为国际市场上的通行证;另一方面它也能限制商品进口,成为一种非关税壁垒。

对政府而言,必须高度重视标准化对研究开发、产业发展和贸易增长的巨大影响,要灵活地综合运用研发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标准战略和贸易战略。中国作为后发国家,绝大多数标准的技术研发都必须突破发达国家已有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的樊笼,要有创新意识,否则,就不可能掌握先进的技术标准产权,产业发展就会受制于人。

对企业而言,控制国际标准,或拥有国际标准的技术,是应对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中国企业要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标准化工作,企业要成为产业标准化的主体。拥有技术产权,就掌握着技术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也就掌握着市场的主动权。技术标准说到底是一种游戏规则,谁掌握了标准的制定权,谁就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

同时,世界经济全球化也要求我们从全球化角度来考察和促进未来的标准化活动。标准化不仅是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技术基础,也是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保证,还能够确保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保护民族工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生产力和国际竞争力。把握了标准化战略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参考文献:

- [1] 张海东.世界贸易组织概论[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2] 王信领,王孔秀,王希荣.可持续发展概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 [3] 谢国旺.国际贸易中标准问题解决方略的研究[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7,(4).